



411822S-2018



河南妙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MY 0041S-2018

---

# 海参蛋白肽复合粉

2018-06-19 发布

2018-06-19 实施

---

河南妙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 / T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妙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福顶。

H N

Q B

# 海参蛋白肽复合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参蛋白肽复合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海参（熟制）、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、雪莲培养物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沙棘、玉竹、山药粉、白芸豆（水煮提取）、地龙蛋白、酵母β-葡聚糖、L-阿拉伯糖、叶黄素酯、菊粉、低聚果糖、维生素B<sub>1</sub>（盐酸硫胺）、维生素B<sub>2</sub>（核黄素）、维生素B<sub>6</sub>（盐酸吡哆醇）、维生素B<sub>12</sub>、异麦芽酮糖醇为原料经粉碎、混合搅拌、干燥、灭菌包装加工而成的海参蛋白肽复合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

- 2.1.1 雪莲培养物、酵母β-葡聚糖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10]9号的规定。
- 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09]18号的规定。
- 2.1.4 维生素B<sub>1</sub>（盐酸硫胺）应符合GB 14751 的规定。
- 2.1.5 L-阿拉伯糖、叶黄素酯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08]12号的规定。
- 2.1.6 低聚果糖应符合GB/T 23528的规定。
- 2.1.7 白芸豆应符合LS/T 3103的规定。
- 2.1.8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09]5号的规定。
- 2.1.9 沙棘、玉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规定。
- 2.1.10 山药粉应符合DBS41/ 009的规定。
- 2.1.11 异麦芽酮糖醇应符合QB/T 4486的规定。
- 2.1.12 维生素B<sub>2</sub>（核黄素）应符合GB 14752的规定。
- 2.1.13 维生素B<sub>6</sub>（盐酸吡哆醇）应符合GB 14753的规定。
- 2.1.14 干海参应符合GB 31602的规定。

2.1.15 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应符合SB/T 10634的规定。

2.1.16 维生素B12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二部的规定。

2.1.17 人参(人工种植五年以下)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12]17号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均匀小颗粒状, 无结块	取1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, 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性状, 将样品放于透明玻璃烧杯内用热水冲泡溶解, 立即嗅其气味, 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 品尝其滋味, 静置2min后, 看烧杯底部有无杂质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 味甜, 无异味	
杂质	冲溶后呈澄清或均匀混悬液,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7.0	GB 5009.3第二法
灰分, %	≤ 7.0	GB 5009.4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维生素B <sub>1</sub> , mg/kg	9-22	GB 5009.84
维生素B <sub>2</sub> , mg/kg	9-22	GB 5009.85
维生素B <sub>6</sub> , mg/kg	7-22	GB 5009.154
维生素B <sub>12</sub> , μg/kg	10-66	GB 5009.217
甲基汞(以Hg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肽(以干基计), (g/100g)	≥ 55	GB/T 22492 附录B

## 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<sup>3</sup>	5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, CFU/g	≤	25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*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。		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海参（熟制）、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、雪莲培养物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沙棘、玉竹、山药粉、白芸豆（水煮提取）、地龙蛋白、酵母β-葡聚糖、L-阿拉伯糖、叶黄素酯、菊粉、低聚果糖、维生素B<sub>1</sub>（盐酸硫胺）、维生素B<sub>2</sub>（核黄素）、维生素B<sub>6</sub>（盐酸吡哆醇）、维生素B<sub>12</sub>、异麦芽酮糖醇为原料经粉碎、混合搅拌、干燥、灭菌包装加工而成的海参蛋白肽复合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固体饮料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和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。



河南妙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